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南匯縣政府報

編者



期八第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匯縣政公報第八期目錄

## ▲會議錄

全縣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防除害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黨政談話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縣政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縣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 ▲法規

南匯縣行政各機關工作人員黨政研究會暫行章程

南匯縣行政會議規則

治蝗辦法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 ▲民政

南匯縣公安局取緝舊歷實行國歷

訓令公安局取緝舊歷實行國歷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動刊物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動小報

訓令公安局不得將慈善產款移作別用

南匯縣公報目錄

訓令頒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訓令財務局准在省款內暫行借墊治蝗經費

## ▲財政

訓令財務局准在省款內暫行借墊治蝗經費

## ▲建設

訓令戴委員勘驗縣道

## ▲公安

南匯縣公安局呈縣政府呈報偵悉李桂炎家被匪綁去男孩

## ▲情形

## ▲治蝗

呈江蘇省府及各廳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蟲團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治蝗經費得作正開支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實行按戶按畝繳斤法以清蝗患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盡力搜挖蝗卵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切實搜挖遺卵以免秋蝗發生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抄錄治蝗辦法加緊辦理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認真撲滅蝗蝻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二

治蝗指令一束

▲司法

刑事判決一件

▲工作報告

南匯縣公安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表格

南匯縣公安局辦理違犯烟案報告表

▲其他

南匯縣政府四月份罰金公佈



# 會議錄



## ●縣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莊璧成 陳墨權 楊錦春 孫繩曾 夏傳琨  
張秉陶 雷震揚 富用六 羅維仁 孟 嶧  
韓進疇 倪 璞 夏 禮 周振東 吳觀國  
趙志元 沈啓疆 郭潛涵 喬 鼎 丁雲山  
王志深 陳錫祚 李渭濱 丁王才 陳 震  
張履中 徐新民 丁翼伯 郭守質 連柏生  
徐叔祉 湯雨蒼 康竹君 康迪吉 周 驥  
范罕波 談澄波 徐承祚 潘裕德 黃令傑  
列席者 盛士英 王 斌 趙秀峯 范欽烈 朱卓榮

吳炳珊 錢惠 陸秉坤

主席 羅穀蓀 紀錄 傳菊人

行禮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開會宗旨 2. 本邑泥城六圍兩處發現蝗蝻捕  
除肅清之經過 3. 冬防委員會經費上令仍不准  
在民政費項下撥支應各自籌措

### (乙)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全縣行政會議規則案(縣政府提議)

議決 通過 (條文另附)

二、定購內河唧泥機以利交通其款由前園圃區水利費項下撥  
用案(沈啓疆提議)

議決 通過

三、籌措各市鄉保衛團經費案(丁雲山提議)

議決 由各市鄉行政局長自行籌措

四、市鄉治蝗會一律改為防除害蟲團並限期十日內肅清蝗蝻  
案

議決 通過

五、定期遵令實行檢查剪髮放足案

議決 函請縣黨部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一個月內作普

遍之宣傳八月一日起遵令照案執行(條例另附)

六、募集地方印刷所股本案(章程另附)

議決 1新場窖橋鄉 大團鄉 二團鄉 七團鄉 西聯鄉  
城市 遠北市 周浦市 各行政局各自認一整股

杜行鄉行政局認二整股 2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對股本  
齊數繳交公款公產管理處

七、現全體商民來會請求將商舖房捐照原額徵收案

十二、各行政局長對於公令多不按時呈報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1治蝗會未成立者應即組織防除害蟲團已成立者改組

2未呈報各案除體格檢驗表非從緩不可外其餘各令統  
議決 1准推派代表四人列席本會討論 2五六兩月照舊徵  
收 3由財務局會同縣商會商整會各市鄉行政局公安

局復查舖房租金確實數目後自七月份起徵收  
八、公安局五六月份經費除已領到二千元外尚少洋六千餘元  
議決 由財務局於十日內將農民未繳已繳各詳細清理擬具具

應如何設法案(周振東提議)

議決 1即日組織公安局經費維持委員會 2推定維持委員

會委員 縣政府 財務局 款產處 公安局 縣黨部  
縣商會 商整會 工整會 農整會 各市鄉行政局

九、戒烟醫院開辦費案

議決 戒烟醫院與公立醫院併案辦理由縣政府訓令各市鄉行  
政局長為公醫院勸募三十元以上之開辦費

十、建築縣府房屋經費案

議決 捐募富戶捐

十一、處理全縣公立慈善機關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辦法再由各市鄉行政局長勸導完納

陳錫祚 丁正才 富用六 談澄波 李光斗

十四、霍公塘上由南匯城起至大團止及欽公塘上由祝橋起至

陳震 郭守質 張鶴 趙志元 閔楚治

暢塘止由南匯城至大團止所有露天棺木一律限七月底

王志深 張朋 丁翼伯 夏禮

遷移以重衛生而利路政案(建設局提議)

議決 由各市鄉行政局會同救濟院調查公基地點呈請縣政府

主席 羅穀蓀 紀錄 傅菊人

指定惟欽霍兩塘上靈棺限於七月內完全遷葬

開會如儀

十五、上南路新周段之墳塚應迅速遷移案(建設局提議)

議決 限八月十日以前一律遷移

十六、請撥款修築城內街道案(建設局提議)

議決 由縣政府查照前市政會議決議各案辦理

十七、審查公立醫院計劃書案

議決 通過

### ●防除害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 羅穀蓀 周驥 褚錦春 孫繩曾 郭潛涵  
喬望雲 喬鼎 羅維仁 張履中 除新民

(一) 主席報告 1 本政府奉民財農三廳會令將縣治蝗會改  
更可包括防除一切害蟲事宜 2 頒奉 財政廳代電(一)  
關於治蝗費用不得浮濫報銷(二) 截至六月底止將所用各  
費項同單據於七月十日以前核實呈報(三) 自七月一日起  
隨用隨報否則不得作正開支(四) 收買蝗蝻價格仍照上年  
定案等因請發現蝗蝻各該鄉防除害蟲團於七月六日以前  
檢同單據核實呈報 3 各市鄉如遇發現蝗蝻應即來縣領  
取捕蝗網並遵照廳頒捕蝗工作報告表每按五日填報一次  
並希望各行政局長回鄉後迅即督同村長地保等隨地搜尋  
將有無蝗患情形先行呈報備致

兩處治蝗肅清詳情與二團等處治蝗最近工作

主席 沈啓疆 紀錄 傳菊人

(乙) 討論事項

開會如儀

一、關於製定蝗蝻標本分發各市鄉行政局案

議決 由縣農場主任製定

一、關於捕蝗經費報銷案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議決 由縣農場主任製定

一、防除過橋蟲案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黨政談話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張朋 申若水 沈啓疆 閔楚治 孫繩曾

夏禮 莊壁成 周驥 宋多文 羅穀蓀

議決 由教育局查卷趕辦

一、公共體育場及縣立公園應從速籌設案  
議決 由建設局規劃指定 5城廂市內限七月十五以前完成各市鄉限本月底設置完備

一、國民救國會調查日貨與商民發生糾紛後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根據條例辦理

一、縣政府整撥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應如何設法案  
議決 由教育局籌撥

一、設張貼公告處案  
議決 1遵照部令城廂市催公安局各市鄉令公安分局及行政

局迅速辦理 2經費城廂市由縣政府縣黨部財務局教育局公安局建設局分擔由財務局暫墊各市鄉鎮由公安局

分局會同各設行政局辦理 3廣告取締辦法由公安局

局擬具規則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4城廂市公告處地

點由建設局規劃指定 5城廂市內限七月十五以前完

散會下午三時

### ●縣政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羅穀蓀 周驥 宋多文 閔楚治 王葆青

夏禮 孫繩曾 姜尚恩

主席 羅穀蓀 紀錄 傅菊人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略)

##### 討論事項

一、黨政談話會議決設置張貼公告處案

議決 照辦

一、黨政談話會議決公共體育場與縣立公園應從速籌設案

議決 1除由教育局迅速查卷趕辦外並組織公共體育場及公

園促進委員會 2推定縣政府夏禮縣黨部閔楚治教育

局姜尚恩建設局孫繩曾財務局宋多文為委員由教育局

姜局長召集之

### 會議錄

一、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修理縣黨部房屋與縣政府併案辦理

#### 一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1向旅滬富戶勸募 2向全縣各市鄉富戶推派 3凡

關於清理逆產及侵吞公款公地均提出十分之二充用

一、清理地方逆產侵吞公款公地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1全數撥充地方物質建設之用並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

之 2推定縣黨部縣政府財務局建設局教育款產處公

安局為委員由財務局召集之

散會上午十一時

### ●縣教育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 全體職員十人

主席 姜尚恩 紀錄 季國器

行禮如儀

#### 甲、報告事項(略)

#### 乙、討論事項

一、聘任各小學校長案

議決 可續聘者另表記載其未定者下次再議

定補助費數目均另表記載

一、一二區小學教師請復議本學期發款標準應否復議案

議決 否決

一、如何保送松江中學免費生案

一、定期考送七縣女師學生案

二件合併討論

議決 組織考試委員會推定姜局長季督學陳墨屏爲委員負責

辦理考試日期定七月二十一日

一、大園小學請撥各項經費案

議決 1 關於臨時費部分酌撥(數詳另表) 2 其他各項查明

議決 1 推定季倜凡爲籌備主任莊璧成陳墨屏爲籌備員 2

地點定南匯城內由籌備主任覓定相當處所 3 男女均

得受訓練 4 章程由籌備員擬訂交下次局務會通過呈

准施行

一、葉橋小學請撥各項經費案

議決 建築及添置各項除由局認交會款外已經找給應毋庸議

代墊檳榔費十元應予照撥

一、各校新添學級應否照准案

議決 逐校核定數目另表記載

一、定下次局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根據上次議決案合標準數者准予添級未及標準數者酌

議決 定七月十四日

一、核定各校多添教員補助費案

議決 各校如實因依據謝任所定教員人數支配辦法於本學期  
臨時添聘教員者應根據上次議決案酌給補助費其數目  
詳載另表



# 法規

## ●南匯縣行政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集提出本週內閱讀之要點並同討論由縣黨部派員批評

### 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黨政談話會為對於本黨黨義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起見組織成立之

第二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酌量本縣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之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1 閱讀
- 2 討論
- 3 講演
-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宣揚黨義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在黨政談話會修正之

第五條 本條由黨政談話會通過施行

### ●南匯縣行政會議規則

甲、各機關工作人員於每星期六下午七時至八時集合一

第一條 本政府遵奉部頒縣政會議章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以

## 謀全縣政務之刷新與發展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農場主任

(二) 各市鄉行政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本會議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派員出席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縣長任之如遇縣長因事未能出席時則由縣府第一科科長代理主席(或由出席會員公推一人臨時主席亦可)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時期定於每月一日下午二時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治

蝗

辦

法

名稱	驅逐方法	適用時期	適用地點	方法備
耕犁	在有蝗卵之地域內。用犁耕。約	在秋冬兩季行之最為		
法	深五六寸。將土翻起。	向未孵化時。亦可行	荒地平坦而多蝗卵者	行此法可將蝗卵粉碎。或翻出七外。而受風露之摧殘。

(二) 縣政會議議決建議者  
(三) 出席會員提議者  
(四) 地方各團體之提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始得正式會議否則只能作爲談話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得用油印分送各會員及各機關團體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係屬法定非萬不得已時不得派代表出席但

代表列席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政府採擇並分別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酌改之處得於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通過後行之并呈 民廳備案

灌漑法	春秋二季。可以行之。 在易于灌漑之所及圩 田內發生蝗蝻或跳蝻 時可用此法。
餌毒法	用麥麩二百四十兩。白砒十二兩。 ○橙子三枚。粉汁五十兩。清水五百五十兩。 ○為標準。使各物混和後。作成小餅散置發生蝗蟲地 域內。
液毒法	在跳蝻缺食時用之。 其配合方法。共有數種。分列於下：
袋法	一、(一)白砒三十六兩水五百兩 ○(二)巴黎綠十八兩水五百兩 ○(三)青化鈉十二兩水五百兩 即得定蟲毒藥。容于所有水內噴撒。蝗虫所以生植物上。
溝掘法	在跳蝻之下風相距一二丈處。開長方之壕。長短視跳蝻多及四尺。寬四尺。即可復於溝中。掘其在何年齡而定普通長約六尺深一子溝。深可八尺。或在溝底掘挖較寬。使治溝口小而底大。蛹可入而之。務期驅逐。將螟包入民佚。各持一掃帚。或以火燒之。徐步。既召集之民佚。排成圓形。不使跳出。然後以土埋入溝內。後以土埋。
灌漑法	當跳蝻善於跳躍而性愛聚合時。用此法最有效果。 ○此法專為捕捉飛蝗。未乾之時。因被水黏。不能飛翔也。 ○高時成秧田內草不甚 ○在發生區域內草不甚 ○此法乃利用蝗蟲在夜間常爬 于草梢行動。不甚活潑至朝露尤大。行之如在夜間施行收效。

攻火	法啄鴨	法殺蠶	法打圍	法卵掘	法集
四尺 面俟 縱橫 稍乾 即用 噴霧器 略撒洋 地	法 計 蝗 蝻 外 露 將 割 起 之 之 在 發 生 蝗 蝻 區 域 內 放 羣 鴨 入 內 而 之	法 構 造 另 詳 以 器 內 一 各 期 之 相 對 旋 轉 於 是	法 先 調 查 蝗 蟲 發 生 之 區 域 則 於 此 處 插 一 紅 旗 而 向 其 最 多 而 紅 旗 而 向 打 隨 使 蠶 皆 死 之	法 在 發 生 蝗 蝻 區 域 內 巡 視 或 有 小 洞 之 處 用 掘 卵 器 或 表 土 凸 或 鋤 頭 而 卒 之	後 端 人 跨 草 上 右 手 送 柄 向 左 使 袋 在 雜 草 上 掃 過 施 收 而 右 則 袋 以 回 轉 過 尤 便 施 行 不 外 有 不 周 到 他 端 再 掃 過 行 之 荷 草 皆 入 袋 以 依 再 草 空 袋
火 也 日 間 行 之 最 好 于 夜 飛 死 於	法 無 論 飛 蝗 與 跳 蝻 之 因 用 其 受 蠶 擾 燒 於 此 法 在 三 齡 以 前 適 用	法 此 在 跳 蝻 時 用 之	法 早 晨 尤 好 。 行 於 在 跳 蝻 時 用 之	農 閑 時 行 之	在 荒 地上 成 田 硬 河 邊
蠶 生 蘆 內 不 便 用 器 用 此	法 艸 叢 甚 好	區 行 用 此 法 最 有 效	者 發 生 蝗 蝻 之 地 而 平 坦	等 處 覓 之	此 爲 治 蝗 根 本 辦 法。 急 宜 舉
跳 行 內 不 能 用 此 法 如 無 露 水 時	當 火 起 時 其 在 已 割 之 行 內 觸 火 而 死 以 兩 側 火 起 畏 熱 亂 艸	此 則 鴨 食 而 具 有 水 源 者 在 生 蝗 地 域 內 或 多 而 無 水 混 料 和 否	此 法 乃 利 用 蝗 蝻 受 擾 常 而 反 對 方 向 跳 躍 故 不 費 勞 力 而 蠶	如 麥 未 割 急 宜 收 割 乃 可 施 行 其 目 的 乃 利 用 跳 蝻 時 期 有 效 率 頗 奏 成 效 羣 行	

油旋以四周舉火漸及于中央 一間因其受擾後僅飛于  
法 小距離內。

此法可用因露水甚重洋油不  
多火不易燃如多用洋油則于  
經濟不合。

###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

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壹萬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

特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

會一等金質褒章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規定

捐 款	褒 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金	



## 民 政

### ●訓令公安局取締舊曆實行國曆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公安局

爲令遵事安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

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館所印

歷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普用國曆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

以後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至擬國曆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歷行

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督核函

國民政府速令各省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

九年歷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

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

淞滬警備司令部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爲令遵事案奉

### ●訓令查禁反動刊物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縣長羅穀蓀

通知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兩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書局各印刷所等一體遵照等因除布告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布告十張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將發去布告轉飭所屬張貼週知此令等因計發布告十張奉此令行檄發布告令仰該局長飭令所屬一體知照並將發去布告轉飭張貼

以後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至擬國曆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歷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督核函國民政府速令各省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

九年歷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

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

淞滬警備司令部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第一編遣辦事處轉奉國軍編遣委員會轉國民政府訓令開

縣長羅毅藻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開據中央宣

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祕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及

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

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

物質鼓譟煽惑民衆誣譖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

為令遵事案奉

公安局

##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動小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  
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鎖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為公便等情  
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  
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  
卽頗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鎖燬務  
絕流傳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令該局長飭  
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鎖燬務絕流傳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淞滬警備司令部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執委員會  
函稱逕啓者頃查有小報名天聲報者所載言論頗著反動色彩亟  
應予查禁惟敵部派員調查報上所載地址則係假冒以致未得要  
領相商請貴部飭屬隨時注意嚴密查禁再前經一再查禁之上  
海報近日又在出版推銷方法聞極秘密亦希一併嚴禁至紹黨誼  
等由准此查共黨改辦上海報為本部查禁後即改為晨光報旋又  
改為天聲報現天聲報印刷所發生問題日來未見出版據報共黨  
仍擬舉辦一種小報名目格式均不固定籍避注意准函前由除分  
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遠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民 政

縣長羅穀蓀

●訓令公安各局不得將慈善款產移作別用

縣長羅穀蓀

●訓令行政局等頒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暨市鄉各行政局

為令遵事案據本縣救濟院院長王志深等呈略稱職院奉令成立

對於各慈善機關正在分別接收改組乃恤嫠公所在奉令移交之

時忽聞有將允許教育局商借距款之訊迫請嚴令制止以違慈善

等情據此除嚴飭恤嫠公所迅予移交不得擅動款產絲毫外查縣

救濟院已告成立業經分令各慈善機關迅速移交該院接收在案

即各市鄉亦應設立市鄉救濟院所有慈善團體亦經第二次全縣

行政會議議決着手整理值此次第改進之時深恐不明事理者乘

機利用有同一事件發生致將款產挪空危及慈善根本殊乖本政

府改進救濟事業之至意為此通令各該行政局長轉飭各慈善機

關無論何項情形不得將款產移作別用如敢故違即惟該經理人

是間各該局長有維護地方慈善之責務必認真督察委為保管毋

得玩循致干懲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計抄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一份(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城廂市行政局長

為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賑務會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本院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  
鑒核備案令遵由內閣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轉飭遵照章程

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會知照此令等因查捐助賑款給獎

章程前經本會擬定呈送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在案茲奉前因應抄

同章程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章程

令仰該縣長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章程令仰該

長知照此令



# 財政

○訓令財務局准在省款內暫行墊借治蝗經

費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財務局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廳支代電開查本年各縣治蝗費用前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二  
農鑄議決准予核實作正開支隨用隨報等因業經通行遵

零八次會議議決准予核實作正開支隨用隨報等因業經通行遵  
照並迭令認真捕治各在案原為防救蝗災以維民食而裕稅收起  
於此項治蝗要政務須認識清楚不得陽奉陰違疏忽工作亦不得  
籍公調劑浮濫開支等事定照治蝗考成章程嚴為不貸疏之切切  
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見乃各縣政府於上年遺卵既已疏於搜採今歲撲捉跳蝻又多因

循蹕顧以致近日飛蝗蔽空到處皆是倘不及時殲滅則將來秋蝗

難起必至立成災荒合再電令該縣政府遵即將境內發現之跳蝻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森



●訓令戴委員勘驗縣道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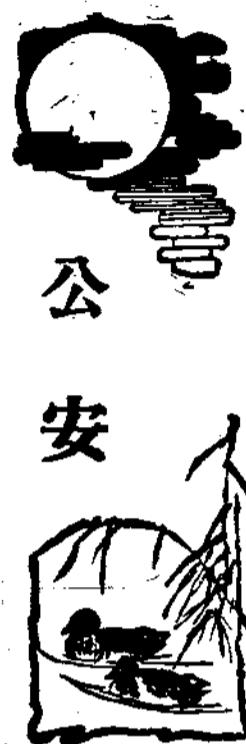
令委員戴宣南

爲令邊事案據建設局長孫繩曾呈稱上南縣道新周段沈莊南三

里航頭東約五里前以徵工人數缺少未卽修築嗣由甄汝功承包  
平土現已亟逐段完工推請派員驗勘等情據此合行令委該員迅  
卽前往該處勘驗並將勘驗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縣長羅穀蓀



# 公 安

●南匯縣公安局呈縣政府呈報偵悉李桂炎

家被匪綁去男孩情形

皇爲偵悉李桂炎家被匪綁去男孩二名情形報請鑒核事竊於本

月十日訪問西門外距城十里許有發生綁票之事當派偵緝主任

牛光明偵緝楊雁汀前往偵查嗣據報稱查詢事主李桂炎之親戚

瞿雅喬聲稱昨九日夜約十二時許突來盜匪數十人撞門而入進

屋者約六七人頭蒙毛巾脚均穿皮鞋手持盒子炮均操本地口音

嚇禁聲張搶去細軟衣服首飾等件綁去十六歲男孩二名臨行時

限事主一星期內籌洋一千元候信將兩孩送還盜遺毛巾一條事  
主未敢報告恐生危險等語除勒派偵緝迅速設法營救出險並務

獲匪徒解究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縣長鑒核謹呈

南匯縣政府縣長羅

計附呈 盜遺白毛巾一條

南匯縣公安局局長周振東

民國十八七月 日



●呈江蘇省府及各廳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

虫團

呈為遵令組織防除害蟲團謹將成立日期報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鈎廳訓令第三四七一(民)號內開為通令飭遵事查十八年治蝗  
七二〇七(農)

辦法及十八年江南治蝗進行計劃業奉

省政府分別提案議決核准照辦此令等因並發簡章法辦各一份

下縣奉此除遵卽分令各市鄉治蝗分令核即改組防除害蟲團外

即於六月廿一日在縣政府開會改組正式成立防除害蟲團除照

支縣長公署局長為正副會長外推定各務務人員總務股縣政第

三科長為主任財務局為副主任指導股縣農場主任為正主任

縣警察隊長為副主任宣傳股縣黨部為正主任教育局長為副主任

開支

任並加推縣立女中校城南女校惠南小學校女中實驗小學校為宣傳股股員設立治蝗警察專司巡查之職又於七月二日開第二次會議各市鄉無論有無蝗蝻一律改組防除害蟲團以符法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遵令將成立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鈎廳鑒核備案除分呈外謹呈

江蘇民政廳廳長繆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

江蘇農礦廳廳長何

南縣長羅殿蓀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治蝗經費得作正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均毋違延此令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森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廳泌代電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照省政府第二〇八次委員會議何委員兼農礦

廳長王書提議請將本年各縣治蝗費用仍照十七年成案作正開

支並飭財政廳指定的款令行各縣財務局隨時撥付以利治蝗案

當建議決(一)准予核實作正開支隨用隨報(二)各縣辦理治蝗

人員如有浮濫報銷及從中舞弊情事一經舉發即以貪污論從嚴

處分(三)行財政廳並通令各縣等因除分行外各行報案並檢發

提案令仰該廳長查照等因奉此提案已由

省政府令知不另抄發外本年蝗經費多有墊支款項者本廳亟待  
考查所有該縣治蝗經費截至六月底止已支若干仰即案照本廳  
第一六三一號令規定限制範圍核實造報連同單據於七月十日  
以前呈送到廳以憑核奪至六月以後支出之款應遵

省政府議決案隨報又查收買蝗蝻費用曾於上年通令應將收買  
斤數價目及領付人姓名逐日呈報以憑考核如照章按日呈報者  
將來即不准作正開支在案并仰遵照理均毋違延爲要等因奉此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爲令遵事案奉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實行按戶按畝繳

斤法以清蝗患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民政廳訓令內開案據儀徵縣長呈爲擬請通令各縣實行按戶按

畝繳斤法以清蝗患而節經費事竊查本省各縣捕蝗多採用給價、  
收買法以速功效急不擇醫未爲不可惟值此公私經濟交困時代、  
似可代以按戶按畝繳斤法以資樽節謹略陳其理由於次(一)有

田之家利害切已捕治乃應盡義務似無收買之必要至無主荒地  
則可僱用民夫從事捕捉(二)給價收買彼狡黠不肖之徒將視爲  
交易品流弊滋多(三)貪官污吏亦將藉此機會以少報多漁利自  
肥總上三點給價收買法之未盡完善已可概見若代以按戶繳斤  
或按畝繳斤法則三項流弊皆可免除有田之戶固不待督促而能

治 蟑

二〇

鶴躍將事卽無田者但能獎懲得宜督促有方亦必努力從公更職

以縣事實證之職縣今年治蝗卽採用按戶按畝繳斤法工作不過

兼旬殺蝗在九千石以上均先後分呈

爲令遵事案奉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省政府在案若照收買辦法每斤二十文當須五六千元之譜現查農鑄廳

此項治蝗費用自派員開始工作以來連購置蒲包製辦網袋等費合計不過六百餘元省費十之八九而蝗患亦能於最短期間消滅於此益可見按戶按畝繳斤法實較優於給價收買至按戶按畝繳斤法江蘇昆蟲局已有較詳計劃不再瀆陳所有擬請通令各縣實行按戶按畝繳斤法以清蝗患而節經費各緣由除分呈

省政府暨農鑄廳外是否有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所陳辦法頗具見地應予採擇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斟酌就地情形迅予採擇施行以期蝗患早日肅清毋違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市鄉防除害蟲團盡力搜挖蝗卵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農鑄廳支付電開查本省氣候溫暖蝗蝻每年可以發生兩次一在四五月間一在七八月間前者爲夏蝗後者爲秋蝗現在各處發現夏蝗業已羽化飛揚產卵而死各縣遂因此遽報肅清殊不知遺卵遍地卵化堪虞若不嚴爲預防必致釀成災荒除會同民財兩廳另電外合先電飭該縣政府查明境內飛蝗停落地點嚴速督飭防除害蟲團勸諭民衆搜挖遺卵如有秋蝻發現並應指導撲滅將來某鄉某市如再發現秋蝗卽惟各該鄉市行政局是問或某縣秋蝗爲患亦卽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本廳定按照考成章程獎懲規則分別處治不貸凜遵切切等因奉此查本縣大團二團市東四團五團六團等處均經先後發現蝗災定有遺卵孵生難免秋蝗爲患各該團長自應特別注搜捕餘孽挖掘遺卵其他各市鄉亦須同時進行務絕根株勿爲後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切實搜挖遺卵以

免秋蝗發生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抄錄治蝗辦法加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爲令遵事案奉

農業廳代電開查本省氣候溫暖蝗蝻每年可以發生兩次一在

四五月間一在七八月間前者爲夏蝗後者爲秋蝗現在各處發現

夏蝗業已羽化飛揚產卵而死各縣遂因據報肅清殊不知遺卵遍地孵化甚虞若不嚴爲預防必致釀成災荒除會同民財兩廳另電外合先電飭該縣政府查明境內飛蝗停落地點嚴速督飭防除害虫團勸諭民衆搜挖遺卵如秋蝻發現並應指導撲滅將來某市如再發現秋蝗惟各該鄉市行政局是問或某縣秋蝗爲患亦即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本廳定按照攷成章程獎勵規則分別處治不貸凜遵切切等因奉此查本縣大團二團市東四團五團六團等處均經先後發現蝗災定有遺卵孳生難免秋蝗爲患各該團長自應特別注意搜捕餘孽挖掘遺卵其他各市鄉亦須同時進行務絕根株勿爲後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計發治蝗辦法一件(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治 蝗

二二一

●訓令各市東等防除害蟲團認真撲滅蝗蝻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二團市東四團防除害蟲團

呈一件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蟲團  
呈悉仰認真工作毋稍疎忽此令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指令本縣長呈屬為境沿海一帶發現蝗蝻報請鑒核由內

開呈悉仍仰該縣長親自下鄉督飭所屬認真撲除務將遺孽肅清

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團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藻

●治蝗指令一束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市東鄉行政局長衛凌城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縣長羅毅藻

呈一件呈報遵令改組防除害蟲團由

呈悉仍仰切實督促趁日肅清為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藻

呈一件呈為開具治蝗工作成績仰祈鑒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候分別給獎此令名單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藻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周浦市行政局長于干

呈一件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蟲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藻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六團鄉治蝗會長喬振

呈一件呈為遵令填送治蝗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縣委治蝗會指導員褚錦春等

呈一件呈為開具治蝗工作成績仰祈鑒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候分別給獎此令名單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藻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公安局長周振東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四團鄉除害蟲長孟輝

呈一件呈爲據情撲滅蝗蝻經過情形由

悉六團蝗患頗限肅清具見各職員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仰卽轉  
佈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西聯鄉代理行政局長富用六等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泥城除蝗委員會孫兆禪等

呈一件呈爲遵令改組防除害蟲團由

呈及職員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督促各職員努力防除毋稍怠

忽此令名單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泥城除蝗委員會孫兆禪等

呈一件呈請給獎得力治蝗工作人員由

呈及議案并工作報告均悉仰迅造具收支清冊呈候審查至此次

治蝗工作努力人員分別給獎可也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司法

一  
二  
三



司法

卷之三

經開庭偵查被告直認不諱

判決正本

右列被告人因竊盜一案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被告人龔阿銀年三十三歲南匯人住周浦某殺羊

主文

龐阿銀於夜間侵入范木香住宅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兩年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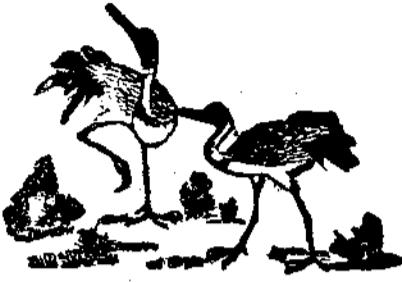
事  
實

據本年歲曆五月十七夜被告以范木香家窗戶尚未關閉即由總  
門侵入竊盜棉花兩包事為公安局查悉當將被告拿獲解送到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縣長 羅穀蓀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刑庭



# 工 作 報 告

## ●南匯縣公安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 (一)籌辦學警班三十名招考十五名各局抽調十五名
- (二)組織偵緝組設主任正探副探
- (三)清查所有槍械裝具
- (四)調查掩埋露棺限期具報
- (五)清潔街道取締橫街晒晾衣服
- (六)查獲烟案計十六起隨時解縣法辦
- (七)出巡考察各分局官警成績
- (八)宣傳衛生概要
- (九)召集警務會議討論改良警政事宜
- (十)嚴厲取締私坑
- (十一)長警汰弱留強
- (十二)禁售腐魚臭肉
- (十三)總務課辦理文稿七十九件
- (十四)行政課辦理文稿四十七件
- (十五)司法課辦理文稿六十件違警案件十八件

表 格

▲▲ 表 格

二六

南匯縣公安局辦理違犯烟禁案件報告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違禁案由 違禁者姓名	種類及數量 （獲違禁品之	查獲機關	獲案日期	解送日期		附記
				解送機關	解送日期	
吸食鴉片 金王金	金生林	縣公安局	四 日	縣政府	四 日	
私販烟土 陳南榮	生	縣公安局	四 日	縣政府	四 日	
私售燈 張阿炳	煙土小包	縣公安局	四 日	縣政府	五 日	
吸食鴉片 王元祥	煙具六件	第二分局	五 日	縣政府	七 日	
全 上 張 級 生	烟具五件	縣公安局	七 日	縣政府	八 日	
		第四分局	八 日	縣政府	十 日	



## 其 他

●四月份罰金公佈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佈告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所有關於刑事部份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物品賣得金等無收入數目多寡自多寡自應照章逐案公布以昭核實<sub>據</sub>按月專案呈報外茲將四月份各案罰金分別開列榜示仰閱邑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再當事人如有已繳罰金而榜內無名者准其告發併仰知照將此佈告

計開四月份罰金數目

陸杏林煙案罰金	五元正
陳阿大賭案罰金	一百元
陳阿二烟案罰金	五元
陳阿三 又	五元

其 他

豐阿榮烟案罰金	二元
奚夢生 又	二元
金阿四 又	二元
張紀祥 又	五元
林棉堂 又	五元
宋玉章 又	五元
陶坤榮 又	五元
張渭汀烟案罰金	五元
薛阿毛 又	十元
王嘉全 又	十元
龔桂香 又	五元
黃金福 又	五元
曹連生 又	五元

其 他

楊錫桂	又	五元
毛老二	又	十五元
楊阿龍	又	五元
黃阿綏	又	四十元
陸鑑春烟案罰金	三十元	
朱阿新	又	四十元
湯永全	又	三十元
鍾全生	又	二十元
汪綏興	又	二十元
陸有生	又	五元
姚綏氏	又	三元

以上係前沈縣長任內

李鑫堂	又	十五元
嚴水生	又	十元
徐阿榮	又	十元
陸紀生烟案罰金	五元	
黃二	又	十元
龔桂生	又	十元
李錫林	又	十元
王錫林	又	十元
金阿連搶親案罰金十二元		
東小二		
彭阿二烟案罰金	二十元	

共罰金五百零七元

本公司爲倡導學術，闡揚

文化起見，籌集鉅資，創辦印刷事業，分鉛印石印

二部，自鑄各體中西鉛字，承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小說，美術畫冊，證書禮券，商標招貼等件。印刷精良，價目低廉，出貨迅速，約期不誤。並代製銅版鋅版，三色套版珂羅影版以及各式橡章徽章等品。如荷

各界惠顧，無任歡迎。

建國印務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上海派克路登寶里  
▲電話三六七七一號

海上

# 建國印務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

發行者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建國印務公司

訂報處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 價目表

定 預		時 期	數	每期零售大洋一角二分	十 日 一 期		
全	半				全 年	三 十 六	月 三
全	年	十	八	國	價 目	速	郵 費
三	十六	八	二	內	三元八角	二	
日	本	台	湾	國	五	元	外
郵	票	定	報	不	折	不	扣
				以	二	角	下
				爲	限		